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06602521ZC02266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智慧渣土服务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南京精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精筑智慧科技
管理局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成路 1 号 住所地：云密城 k 栋 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栖霞区智慧渣土服务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1、实现出土工地、回填点、渣土运输企业等基础信息数据管理服务，支持相关数据的新建、编辑、删除、锁定等日常管理服务；

2、提供审批流程中各个角色的创建、权限分配、流程配置等服务；

3、建立、健全渣土准运证信息管理库，提供所有办证信息情况管理服务，支持各种条件查询、统计等；

4、实现渣土审批在线申请、审批、路线规划等业务网上审批服务；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提供个性化审批流程定制服务；

5、提供审批服务跨系统对接服务；

6、提供使用人员培训服务及相关系统问题解答服，并实现日常运维支撑；

7、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网络等条件；

8、实现渣土运输证件电子证件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现 App、二维码、系统等方式查询证件。

9、实现与市级渣土管理平台、智慧工地平台、渣土平台信息互通互融。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 1、服务时间：
- 2、乙方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签订租赁合同支付 50%，租赁期满一年后支付 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因乙方技术能力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经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服务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124220000002107

